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盈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0年9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擁有權益，而魏先生有權控制盈信股東大會約61.31%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盈信及魏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及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業務活動劃分

本集團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為總承建商的職責乃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取得建築材料供應，而為分包商的職責乃依據合同要求完成總承建商訂明的工程。

餘下盈信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發展物業以及提供融資業務。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以下物業作投資用途：

-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10號富華中心的若干商店及儲物室
- 香港九龍通菜街123號
-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路9號錦英苑的商業及停車場大廈
-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道55號天馬苑的商業及停車場大廈
-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7號
-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物業投資活動外，餘下盈信集團亦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餘下盈信集團之職務只限於物業發展項目管理，而該等項目的實際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則由總承建商承建。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持有以下供發展的物業：

- 香港活道1號及1A號一棟樓宇的若干單位
-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永隆圍173A號（地段462號剩餘部份、地段464號剩餘部份及地段465號剩餘部份，全部於丈量約份109號內）
-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109號內地段544號剩餘部份及地段545號剩餘部份

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的發展中物業如下：

- 香港何文田巴芬道9號
- 香港山頂盧吉道28號

於2016年11月30日，餘下盈信集團於香港薄扶林道92A-E號的物業已竣工並持有作出售用途。

按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餘下盈信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劃分，我們相信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分別自1976年及2004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已形成明顯的業務區分。

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的承包合同

安保建築承包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三個項目（「三個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來自三個建造項目的收益約48.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8%、1.2%、4.8%及8.9%。三個發展項目中只有一個項目尚未完工，預料該計劃將於2017年3月前後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編纂]後，預期安保建築會繼續由餘下盈信集團旗下的銳雅有限公司（「銳雅」）聘請，以於巴芬道現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根據銳雅與安保建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訂立的合同協議（「合同協議」）進行。有關三個建造項目及合同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合同協議」一節。

安保建築亦將列入餘下盈信集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而餘下盈信集團將僅聘用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在挑選承建商時，餘下盈信集團將考慮（當中包括）費用報價、項目要求、承建商的能力及產能、承建商的往績表現（如工程質素、反應敏捷度及準時度）及與承建商的關係，以確保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故此，安保建築將僅為餘下盈信集團眾多承建商中可參與未來建築項目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其中一員。倘安保建築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聘向餘下盈信集團提供樓宇建築或RMAA服務，我們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面獨立進行業務：

(i) 財政獨立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財政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金融機構提供信貸額予(i)本集團，乃由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並由餘下盈信集團若干資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及(ii)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多項以安保工程名義發行的履約保函亦受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以及以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物業作抵押。於2016年11月30日，約831.3百萬港元信貸額及約291.8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履約保函獲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擔保，而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亦獲授予約1,385.5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保。董事確認，由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或被本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其他抵押品取代。同樣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被盈信及／或餘下盈信集團成員公司的擔保取代。

有關上述公司擔保及履約保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29。

此外，本集團將於[編纂]前償還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的所有公司間非貿易結餘。下表列出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公司間非貿易結餘。

| 性質 | 於3月31日 | | | 於7月31日 |
|------------|----------------|----------------|----------------|----------------|
|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 1,292 | 3,215 | 917 | 203 |
| 向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 558,382 | 589,222 | - | - |
| 餘下盈信集團貸款 | - | - | (22,509) | - |
| 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 | (33,727) | (41,526) | (37,347) | (23,424) |

有關上述公司間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與關連方結餘」一節。

於[編纂]後，本集團並無提供貸款予餘下盈信集團或應付餘下盈信集團款項，或反之亦然，餘下盈信集團與本集團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除外。本集團將財政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

就未來的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可能向金融機構借貸，或通過股權融資（餘下盈信集團以外）籌集資金，及將不會依賴餘下盈信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且持有所有由合適組織及監管機構發出相關必須資歷及執照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我們透過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之公司實體企業以獨立盈利中心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餘下盈信集團的營運，原因為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而無須依靠賴餘下盈信集團。所有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上述三個發展項目關連人士者除外)，餘下盈信集團為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客戶。我們亦於[編纂]後維持獨立工資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編纂]後，我們將會繼續從餘下盈信集團租用辦公室作營運，並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予餘下盈信集團，包括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支援、辦公室行政支援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辦公室清潔服務。董事認為，現有的辦公室可被其他租金相若的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提供予餘下盈信集團的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只限於非必要行政職能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行政服務協議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與餘下盈信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關於：(i) 上述辦公室租賃；(ii) 上述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及(iii) 為巴芬道現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本公司與盈信將會有各自董事會而各自獨立運作。下列為本公司及盈信於[編纂]後的董事：

| 職位 | 我們的董事 | 盈信董事 |
|---------|--|---|
| 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魏先生(主席)• 葉亦楠先生(「葉先生」) (行政總裁)• 游先生• 任鉅鴻先生(「任先生」)• 劉志輝先生(「劉先生」)• 張浩源先生(「張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魏先生(主席)• 游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紫君小姐 |
| 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彪醫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 馮培漳先生 |

本集團亦會有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基礎業務的性質不同。除兩位盈信的執行董事魏先生及游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盈信概無共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平均擁有逾20年建築行業經驗。任先生、劉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作為餘下盈信集團的綜合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的兩位執行董事由盈信提名，分別是魏先生及游先生。盈信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先生已經並將繼續負責整體規劃及制定策略性方向及管理盈信董事會。魏先生將會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及策略計劃。彼不會參與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預期魏先生將會分別分配約50%及50%時間及其他資源於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

盈信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游先生已經並將繼續負責餘下盈信集團的政策制定、整體發展及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彼將會負責本集團的政策制定及整體發展，而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預期游先生將會分別分配30%及70%時間及其他資源於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

儘管魏先生和游先生於本公司及盈信的角色重疊，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營運：

1. 除魏先生和游先生兩位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的共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一概獨立於盈信且並無共同董事的職責；
2. 另外四位執行董事，即任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葉先生，均並無在餘下盈信集團擔任董事且不會參與其管理；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向任先生、劉先生、張先生及葉先生報告，而彼等將就業務業績共同向董事會負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訂有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適當地處理共同董事的職位衝突所衍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品格，操守及能力使彼等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因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帶頭處理，並於董事會決策中提供中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另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絕大多數(倘非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當利益衝突出現，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於任何董事會議中不可參與投票並不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且倘其他董事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相同，主持該董事會的主席將擁有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同樣地，倘出現利益衝突，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中亦不可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利益衝突包括一切餘下盈信集團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的事宜。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 (c) 所有董事已接受載入有關作為董事責任的培訓，包括以本集團最大利益行事之受信責任；
 - (d) 實際及潛在衝突的事件已被識別(請參照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盡量減少(根據不競爭契據)，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而當董事會需要決定有關不競爭契據或任何關連交易的事宜，該等事宜將轉介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於該等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人士；
 - (e) 已建立體制處理所有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要求所有該等交易(獲准豁免者除外)須每年審閱，並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已就執行盈信及魏先生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設定特定企業管治措施(請同時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分節)；及

4. 餘下盈信集團及本集團不存在高級管理人員重疊。董事確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由本集團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下聘請，以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可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行事。

與亮雅集團的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載列有關申請人控股股東或董事於申請人業務以外與申請人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若干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亮雅集團(定義見下文)擁有任何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亮雅集團由魏穎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超過18歲的兒子。本文件所披露有關亮雅集團的資料乃自願披露，僅供投資者參考，並乃基於董事所知。

亮雅集團的資料

(i) 股權架構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亮雅建築有限公司(「**亮雅建築**」)、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亮雅工程有限公司(「**亮雅工程**」)、亮雅集團有限公司(「**亮雅集團有限公司**」)及Lanon Finance Limited(「**Lanon Finance**」)為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亮雅集團**」)。亮雅集團由魏穎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超過18歲的兒子。

魏穎然先生為亮雅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黃翠怡女士(為魏穎然先生的妻子及魏先生的媳婦，超過18歲)亦為亮雅發展的董事。魏穎然先生及亮雅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先生的聯繫人，但非緊密聯繫人。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亮雅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對亮雅集團的營運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歷史

於2010年，魏穎然先生透過Lanon Holdings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亮雅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亮雅集團全部乃由魏穎然先生成立及／或由其控制的企業成立。董事確認魏先生並無參與收購亮雅發展或成立餘下亮雅集團。

此外，就董事所知，自亮雅集團成立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亮雅集團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亮雅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iii) 財務表現

由於亮雅集團為私營集團公司，我們未能於公開信息中取得亮雅集團的任何已刊發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要求亮雅集團提供其財務資料。然而，我們收到亮雅集團回覆，指亮雅集團的董事須承擔保密責任，不能向外部各方披露亮雅集團的財務資料。鑒於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亮雅集團股東及／或管理層有任何控制權，故我們無法取得亮雅集團的財務資料。

(iv) 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而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我們進行的公開搜查，亮雅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建築保養及土木工程合同工程。根據我們的公開搜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亮雅集團已於香港取得下列主要執照及資格：(i)發展局工務科於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類別的C組(確認)資格；(i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i)房屋委員會裝修承建商及建築保養類別的M2組別資格。

雖然本集團業務與亮雅集團業務略有重疊，但亮雅集團並未有能力承擔若干本集團的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因亮雅集團並未具有所需的執照及資格。例如，亮雅集團並非為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西式樓宇)、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再者，亮雅集團亦非為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類別(不論NW1組或NW2組)的認可承建商。因此，亮雅集團不能投標發展局工務科的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新建築工程。另外，本集團並未具有參與土木工程的執照及資格，本集團亦無意取得此等執照及資格。有關本集團主要執照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亮雅集團主要參與小型工程業務。根據於憲報可獲得的資料，亮雅發展於2014年僅獲建築署授予一份小型工程合同，由2014年至2016年，合同額約498.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較專注於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自小型工程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97.6百萬港元、489.7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14.7%、23.1%、10.7%及14.7%。

此外，就董事所知，亮雅集團的營運規模明顯較本集團小。鑒於上述原因及因未有房屋委員會建築(新工程)類別的資格，亮雅集團並未擁有所需資源承接與本集團項目規模相若的項目。尤其，亮雅集團並未有承接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的所需資格。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我們自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的收益將繼續增加，因我們擬承接更多房屋委員會的項目。事實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進行中的樓宇建築項目當中，三個為與房屋委員會新建築工程有關。於2016年7月31日，餘下合同總額約為5,248.8百萬港元。有關此等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樓宇建築項目」一節。

儘管亮雅集團與本集團競爭，某程度上，於同一行業，鑒於亮雅集團的獨立性，亮雅集團對本集團構成的競爭壓力無異於本集團承受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

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及由盈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信集團有限公司(「輝信」)與亮雅發展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披露者外，亮雅集團並無與本集團或餘下盈信集團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概無董事或管理層重疊、共享資產及／或資源及本集團與亮雅集團以往或現時並無交易。鑒於(i)亮雅集團不曾為盈信集團一部分；(ii)亮雅集團與本集團既無管理層及股權重疊，亦無共享資產或資源；及(iii)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亮雅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對亮雅集團股東及管理層有任何影響及／或控制權，董事認為，就分拆而言將亮雅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可行且不合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部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就資料保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實行一套資料保密政策及指引。所有僱員及董事均知悉其職責，並須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並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本集團的政策亦為於提交任何標書前任何時間不得向餘下盈信集團披露任何有關項目投標價格的資料，除非為使盈信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此披露。

我們亦促使盈信向我們承諾，倘餘下盈信集團掌握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其他資料，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包括亮雅集團及其股東及董事，除非以保密形式向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或應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要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作另行披露。餘下盈信集團應於作出任何此披露前通知並諮詢本集團有關披露的形式及理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監察並檢討盈信遵守及實施此等承諾的情況，而盈信進一步承諾會全力協助年度檢討。

此外，本集團受政府項目投標一般條款中的反圍標條款約束，此條款規定，投標人在獲政府告知投標結果之前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根據此條款，投標人亦不得透過與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投標價格或任何其他細節、與任何人士就投標人或此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若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將導致投標人的投標無效，但投標人仍需承擔此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的責任。本集團在提交標書時須一併向政府提交一份經正式簽署和見證的確認書，據此聲明並保證其並未且將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前段所述資料。在相關標書中，本集團亦須承諾就違反或不遵守反圍標條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彌償政府。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指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項目投標相關的資料，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包括但不限於亮雅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非法共享資料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消除任何本集團未來的競爭業務，於2017年1月18日，盈信及魏先生（「契諾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其將會及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除非事前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不會自行或彼此共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商號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不論是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本集團成員之董事或股東））（不論是否涉及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在香港不時從事在任何形式或方式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餘下盈信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提供融資業務）（以下稱為「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c) 事先未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不會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往還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或應法庭指令要求披露；或(iii)披露的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本集團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稱為「**要約人**」)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識別或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且該等投資或商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以下稱為「**新商機**」)，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儘快以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等新商機：

- (a) 各契諾人須要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契諾人所知悉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受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發出有關拒絕新商机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悉要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該通知，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

倘要約人所爭取的新商机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要約人將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改的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該項目或新商機有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組成一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將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決定(a)該新商機有否與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倘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一方從任何實體根據上文(b)項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利益並打算出售該業務投資或利益，則相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書面通知(以下稱為「**優先受讓權通知**」)，通知本公司其在到期日(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後第十一(11)個營業日)前可行使優先受讓權以獲得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優先受讓權**」)。當(i)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公司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決定放棄優先受讓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從未收悉優先受讓權通知，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要約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利益，惟條件不可優於提供予本集團者。在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買入價，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對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就上述不競爭契據之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相關的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若符合以下條件，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主體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a) 該等股份及證券以投資目的持有，並於或尋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或股份總數不超過主體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的10%；及
- (c) 該等股份及證券並不賦予直接或間接參與主體公司營運的權利，因而相關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的主體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內並無任何代表。

不競爭契據須待於本文件中「[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明的條件在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內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將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明白管理時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可促進對股東權益的保障。特別是，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1.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2. 各契諾人承諾提供其不時取得的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必要資料；
3.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而作出決定，而各契諾人（如需要）將就彼等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年度聲明；
4.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承諾人引薦給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或拒絕新商機，及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爭取或拒絕新商機或行使上述權利；
5.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充分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絕大部分成員並無於盈信集團有任何職務，並獨立於餘下盈信集團。另外，上述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亦要求其成員警惕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相關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6.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7. 若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8.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事宜(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措施等多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在策略上及營運上劃分明確，有關分拆將為新投資者創造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以投資於提供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公司。此將釋放本公司本身的價值，為我們的股東及盈信股東帶來價值；
2. 有關分拆將提升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投資者能據此視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為獨立實體而非集團企業，分別評估及審閱兩者的表現和潛力，而該改進將使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更有效鎖定其各自的目標投資；
3. 有關分拆將使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得以應用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配合其各自業務，並提升其能力以專注於其相關集團業務的特定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有關分拆將為增長及擴充本集團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以吸納資金；
5. **[編纂]**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有能力為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並讓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的管理層能對其各自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更直接負責及問責。此舉可就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各自業務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度、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決策效率及加快回應市場變動；
6. 有關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股東基礎及資金籌集平台，增加我們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靈活性；
7. 本公司的獨立**[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同時加強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及聘請、激勵及保留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加強股本結構及競爭力及優化資本成本；及
8.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用作評估我們表現的獨立指標，同時亦能鼓勵管理層持續尋找改善方案及提高營運效率。